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C2025-0057

项目名称：“你检我督”软件项目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71号

供应商（乙方）：秦皇岛云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在水一方A区26栋1-1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单位
1	“你检我督”软件服务项目	应用平台需满足相关人员对检察机关办案活动进行查阅、点选、监督、评价等功能。	/	/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你检我督”软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定制开发、部署、培训及维护服务。

1.2 本项目的具体功能、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安全要求、交付物清单等详见本合同附件《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将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所述之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圆（¥48800）。

1.2 本合同总价款为包干价，包含乙方为完成附件所述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费、利润及后期维护等，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变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外的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JSZC-321200-JZCG-C2025-0057（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响应函；
- （2）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文件规定与本合同矛盾的，以最能体现项目需求和乙方具体承诺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30日历天

2. 履行地点：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第五条 权利保证



甲方对“你检我督”软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维护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

2. 乙方对本项目软件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免费质量保证与维护。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软件发生故障，针对导致系统瘫痪的致命错误，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8小时内修复，针对影响主要功能使用的一般故障，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

3. 无论因何原因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在【30】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编译文档、数据库结构文档、系统架构图、API接口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全部技术资料，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新供应商能够独立运维该系统。若乙方未能履行此义务，除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软件部署、调试并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依据附件《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3.1 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结算付清合同款项；

3.2 验收时满足全部需求功能；

3.3 供应商中标后须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至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进行归档；

中标方按照项目进度和相应的付款额度向采购方出具正式发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 乙方付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秦皇岛云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0FANW52K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港支行

账号：0404010909300138243

电话：18533548312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赔偿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逾期

超过 1 个月，或者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其安排人员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劳动纠纷、侵权损害赔偿纠纷、安全生产事故纠纷等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因上述纠纷，导致甲方因民事诉讼或其他原因承担责任，乙方承诺相应责任由其无条件最终负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甲方办案、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乙方若有违反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向任何不应知悉甲方信息的人员（包括乙方其他工作人员）披露以及有其他泄密行为，按照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